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元”指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10、2020-015、2020-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第二期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9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最高成交价为 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151,06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第一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回购股份 511,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7.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4 元/股，总成交总额为人民币 3,601,035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一期股份回购与第二期股份回购累积已回购股份为 5,90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两次合并成交总额为人民币 53,752,097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二期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824,1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06,0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